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津 0319 民初 9934 号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颖，北京方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栗萌，女，该公司员工。

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颖，北京方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鑫，女，该公司员工。

原告：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信环南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卢山，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炜，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旭阳，男，该公司员工。

被告：陈光福，男，199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荔镇陈溪新村南13巷2号腾皇阁公寓。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数码公司）与被告陈光福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腾讯计算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颖、张栗萌，原告腾讯科技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颖、王鑫，原告腾讯数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炜、张旭阳，被告陈光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原告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通过销售、宣传经过技术处理的手机等方式在NOW直播、腾讯直播/看点直播平台上以录制好的视频代替真人实时直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被告在新浪网、搜狐网、法制日报等媒体，以及被告运营的幕后黑科技淘宝店铺首页的显著位置上连续30日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对其故意实施且情节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1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事实与理由：原告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腾讯数码公司系专业提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计算机技术、信息服务的企业法人，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技术开发和运营

商，已经在互联网服务的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专业化布局并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原告腾讯科技公司开发了 NOW 直播软件（以下简称 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软件（以下简称腾讯直播）并将 NOW 直播、腾讯直播及其各升级版本授权给原告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数码公司进行共同运营。三原告约定，就其他方侵害 NOW 直播、腾讯直播相关权益的行为，三方有权单独或共同提起诉讼维权。

NOW 直播是腾讯公司旗下全民视频社交直播平台，腾讯直播，又称看点直播，是腾讯公司开发运营的电商直播平台。自发布运营以来，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已经分别拥有了庞大的用户群，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用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为保障 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的正常运营，为商家、主播和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腾讯公司制定了《腾讯服务协议》、《腾讯 NOW 直播软件许可与服务协议》、《腾讯直播服务许可协议》等协议和规范，明确规定不得使用未经腾讯公司授权的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直播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不得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等。

被告是淘宝店铺“幕后黑科技”（网址：<https://shop404940991.taobao.com>）的经营者，淘宝账号为 tb754326270。腾讯公司接到用户举报后了解到，被告通过涉案淘宝店铺和微信长期销售经过技术处理的、能够在包括 NOW 直

播、腾讯直播平台在内的诸多直播平台实现无人直播效果的手机，同时通过招募代理、合作商进一步扩大侵权范围和规模。具体而言，被告对手机进行技术处理，使得用户能够以录制好的视频代替真人实时直播，同时规避平台的直播监测。被告上述在NOW直播和腾讯直播平台上实现无人直播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腾讯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当利用腾讯公司的直播服务谋取非法商业利益，利用和破坏了腾讯公司依靠NOW直播和腾讯直播平台上丰富、高质量真人直播内容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干扰和破坏了腾讯直播平台的正常运行，并且其将录制的视频、甚至是录制他人直播内容的视频作为直播内容循环播放的行为，将导致用户对NOW直播和腾讯直播的评价降低，可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加重了腾讯公司在直播真人监测等方面的成本投入。被告不正当地利用NOW直播和腾讯直播服务，通过无人直播实现真人直播效果进行牟利，利用和破坏了腾讯公司的竞争优势，侵害了腾讯公司的正当经营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等法律规定，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考虑到以下因素，原告恳请贵院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其一，原告NOW直播和腾讯直播具有较高知名度，且被告在明知原告规定不得利用第三方工具干扰直播服务的情况下，仍自行投入大量成本开发无人直播产品，且其产品基本上针对所有主流直播平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第三条

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且主观恶意极强；其二，被告对手机进行技术处理，并通过淘宝店铺、微信、代理商等多个途径销售无人直播手机和系统谋取不正当利益，且被告淘宝店铺仅销售无人直播手机，属于以侵权为业的情形，根据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被告侵权情节极为严重；其三，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导致 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平台充斥着质量低劣的、缺乏互动甚至是侵害他人权益的直播内容，从而致使相关公众对于 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的评价降低，损害腾讯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商誉，与此同时，涉案行为也将加重腾讯公司对于直播平台的治理成本和负担，严重损害腾讯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腾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和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第三条、第四条等相关规定，请求法院根据被告获利的五倍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综上，腾讯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和赔偿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

被告陈光福辩称，原告在诉讼中所述的手机存在侵权情况事实不全面，诉讼请求不合理。被告没有技术和能力对手机进行开发和技术处理，被告仅销售手机和视频教程，且是从二手商家拿货，没有直接对涉案手机进行技术处理；被告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当事人围绕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组织当

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与腾讯直播及 NOW 直播有关的事实

腾讯计算机公司系涉案“腾讯直播”App（又名“看点直播”）的软件开发者的，腾讯科技公司系腾讯“NOW 直播”App 的软件开发者的。NOW 直播是腾讯公司出品的移动社交直播 App，腾讯直播是腾讯公司开发运营的电商直播平台。直播用户可以在平台上观看他人直播内容，也可以通过移动设备进行直播，使全平台用户收看。自发布运营以来，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均拥有了庞大的用户群并吸引了众多商家与优质主播入驻，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用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开启 NOW 直播 App 或腾讯直播 App 后，首页均会弹出《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概要》窗口，窗口内除概要内容外，还附有完整版《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链接。勾选窗口底部“同意”选项后，方可进入登录界面。《腾讯 NOW 直播软件许可和服务协议》及《腾讯直播服务许可协议》均约定：1.1. 本协议是您与腾讯公司之间关于用户使用直播服务所订立的协议。“用户”是指使用直播服务的使用人，在本协议中更多地成为“您”……4.2 您应当通过腾讯公司提供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4.3 您不得使用未经腾讯公司授权的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10.6 除非法律允许或腾讯公司书面许可，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5) 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者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是否为商业目的；(6) 通过非腾讯公司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7) 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9) 其他未经腾讯公司明示授权的行为……以上协议第 4.2、4.3、10.6 条等均进行加粗以提示用户在阅读时加以注意。

2021 年 1 月，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腾讯数码公司共同出具《共同运营确认书》，声明三方共同运营 NOW 直播、腾讯直播产品，并共同就直播产品享有权利，就他方侵权行为，三方有权单独或共同提起诉讼。

另查，NOW 直播用户在直播平台内可以通过在平台中充值购买金币，并消费金币购买礼物等虚拟物品，通过平台内消费的金额可以提升用户等级以及贵族等级，随等级提升可以获得相应的专属特权。用户也可以通过开展直播、吸引粉丝、获得礼物、完成主播任务等方式提升主播等级，主播等级提升后，可以获得如“建立粉丝团”、“提升管理员人数”、开启“PK 玩法”等诸多特权。

二、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事实

(一) 被告在淘宝销售无人直播手机的事实

被告陈光福系淘宝店“幕后黑科技”（掌柜名：

tb754326270，开店时间：2020-09-30）的经营者。其店内显示销售商品为各种无人直播手机。商品详情宣传页面中，显示有“多平台无人直播技术”、“支持所有平台”、“不限流、不封号、防检测、防投诉”、“7*24 小时不间断直播”、“支持无限次数循环播放”等宣传用语，并介绍有多种无人直播设备信息、无人直播手机的各类功能以及使用无人直播手机进行直播相比普通直播的各种比较优势。在商品详情页面中，同样介绍了部分设备无人实现直播的工作原理，如：将摄像头设计成 HDMI 线输入接口，连接电脑后自动对桌面进行拍摄，设备获取桌面内容进行现场直播等。

在用户评价栏中，附有“好用，服务好！”“东西和介绍的一样，卖家人很好耐心教操作。有需要的可以放心购买。”“很强大的黑科技，春节可以赚一波了”等大量用户评论。

被告在其淘宝店铺聊天记录中表示：其设备都支持腾讯直播，也可以避开检测，可以全天无人直播，有问题可以通过微信账号 gv****14 与其联系，并发送了无人直播手机使用教程视频。

2021 年 1 月 21 日，案外人杨昔宁以 1800 元的价格在被告淘宝店中购买了名为“一播多无人直播手机安卓软件系统硬改摄像头替换视频直播技术插件”的无人直播手机一部，物流配送为韵达快递，运单号 4312005113184。

（二）被告在微信推广、销售无人直播手机的事实

2021年7月12日，杨昔宁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自带红米手机（Redmi Note 8 Pro）进行如下操作：打开预装在该手机上的微信程序（版本为Version7.0.20），登录微信，查看与昵称为“幕后”（微信号：gv****14）的聊天记录。

昵称为“幕*”（微信号：gv****14）的微信用户即为被告陈光福，陈光福在聊天记录中表示，其销售的安卓版无人直播手机淘宝抖音腾讯直播都可以。

被告在其微信朋友圈封面配有“专注无人直播系统，安卓原生态系统开发”，“免ROOT、免XP框架、不用任何软件，系统自带功能”，“我们的系统能模拟真人现场直播从而获取庞大流量”等宣传语，个人朋友圈中亦发布有大量关于宣传、推销“无人直播、虚拟视频”设备以及招募代理的朋友圈信息。

2021年3月5日，杨昔宁通过微信以2900元的价格向被告购买了红米note8无人直播手机一部。

（三）关于无人直播的事实

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12日，杨昔宁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员监督下，对该公证处2021年1月25日收到并保存的邮件（韵达快递，运单号4312005113184）外观及内装物品进行检查，包裹内物品为Moto手机（型号：XT1685），查看后由公证处重新封存保管，证物编号为202100016160。

1. 在NOW直播中进行无人直播的事实

2021年2月8日，案外人使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云”应用程序进行录像取证，取证内容为案外人操作 Redmi Note 8 Pro 手机，对手机进行清洁性检查后，打开“微信”，登录昵称为“佳*”（微信号：wxid****5n22）的微信账号，并以扫码形式登录电脑版微信。将手机“微信”应用程序中的视频文件及“爱拍剪辑.rar”压缩文件通过“文件传输助手”发送至电脑版微信。

在桌面新建名为“爱拍剪辑”的文件夹，将“文件传输助手”中的文件下载至该文件夹，将“爱拍剪辑.rar”压缩文件解压安装后，使用该软件对三个 mp4 视频文件进行画幅尺寸编辑（由 1920*1080 修改为 1280*720），并在电脑桌面另存名为“1”“2”“3”三个视频文件。

使用数据连接线将另一部 Moto 手机连接至电脑，并操作电脑按照“计算机”“XT1865”“内部共享存储空间”“test”的路径形式顺序打开，将电脑桌面上名为“1.mp4”“2.mp4”“3.mp4”三个视频文件复制至“test”文件夹内。播放上述三个视频，内容为一名女性直播推销服装。

在 Moto 手机主界面，打开“NOW 直播”应用程序，通过上述微信账号登录，点击“开始直播”，播放内容为前述女性直播推销服装视频录像。案外人同时操作另一部手机，点击进入上述直播间，可以正常观看前述直播视频，亦可以正常在直播间内发言。

2. 在腾讯直播中进行无人直播的事实

2021年3月12日，杨昔宁在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Moto手机（型号：XT1685），对手机进行清洁性检查后，登录昵称为“佳*”（微信号：wxid****5n22）的手机微信账号并以扫码形式使用公证处电脑登录电脑版微信。通过微信程序“文件传输助手”，将Moto手机中的名为“爱拍剪辑.rar”的压缩文件及三个mp4视频文件发送至电脑版微信，并通过电脑版微信将上述文件下载至电脑桌面名为“2210312 爱拍剪辑”的文件夹中。将“爱拍剪辑.rar”压缩文件解压安装后，使用该软件对三个mp4视频文件进行画幅尺寸编辑（由1920*1080修改为1280*720），并在电脑桌面另存名为“1”“2”“3”三个视频文件。使用数据连接线将手机连接至电脑，并操作电脑按照“计算机”“XT1865”“内部共享存储空间”“test”的路径形式顺序打开，将上述“1”“2”“3”三个视频文件复制至“test”文件夹内。播放上述三个视频，内容为一名女性直播推销服装。

杨昔宁使用Google浏览器登录腾讯直播首页（网址为ilive.qq.com）获取安卓版下载二维码，并使用Moto手机以微信扫码形式下载并安装腾讯直播应用程序。打开腾讯直播并使用手机微信账号登录，创建名为“特卖折扣”的直播间，并通过微信将直播链接分享给昵称为“Des***do”的微信好友。开始直播，播放内容为前述女性直播推销服装视频录像。

同日，杨昔宁使用公证处提供的手机，在清洁性检查后，打开微信程序，登录昵称为“Des***do”（微信号：k***11）的账号，查看前述聊天记录，点击“佳*”推送的名为“佳*的直播：特卖折扣”链接，可以进入该腾讯直播间。直播间内播放内容为前述女性直播推销服装的视频录像，在直播评论区内，可见系统提示“Des***do 进入直播间”。直播期间，用户可正常在评论区进行发言，向主播进行提问或寻求互动。

3. 无人直播手机的技术原理

被告经询问表示，对于部分机型，为实现无人直播，被告从网上购买破解软件，在所销售的手机上进行安装后，破解手机权限，变更摄像头调用路径，从而实现在直播平台上播放手机预存视频进行无人直播，可实现真人直播效果。

三、关于被告经营及获利的事实

被告淘宝店商品销售信息显示，其销售的不同款手机金额分别为 999 元、1499 元、1680 元、1980 元、2580 元、2600 元、2900 元、3200 元、3500 元等。

关于被告经营无人直播手机所获收益。被告提交了其开设淘宝店铺的订单信息以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微信及支付宝支付交易明细，以证明其经营状况。淘宝店铺订单信息显示：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来，被告通过淘宝店对外销售无人直播手机的销售金额为 172064 元；支付宝收款中与淘宝店铺售价一致或是倍数关系的收款金额为 362626 元，微信收款中

与淘宝店铺售价一致或是倍数关系的收款金额为 39600 元，以上合计 574290 元。对于以上款项与销售无人直播手机销售额之间的一致性，被告表示以上收款确实存在，但因交易过多，其记不清了。

另，被告主张其销售无人直播手机的利润率为 40%，原告对此表示认可。

四、其他事实

为证明涉案直播软件的影响力、市场价值，原告提交了网易新闻、搜狐新闻、知乎、各地新闻媒体关于“NOW 直播”扶持优秀主播、打造精品内容等大量新闻报道。

为证明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原告提交了腾讯计算机公司与北京方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转账回单，金额为 50000 元。

经当庭核实，被告经营的淘宝店铺商品界面已经停止对无人直播手机的宣传销售，被告也将其微信朋友圈中关于宣传推销无人直播设备的信息予以删除。鉴于被诉行为已经停止，原告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以上事实均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以及当庭供述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为：一、原、被告是否为本案的适格主体；二、被告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如果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一、关于原、被告是否为本案的适格主体

（一）关于原告是否具备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

根据已查明案件事实，腾讯计算机公司系涉案“腾讯直播”App 的软件开发者的，腾讯科技公司系腾讯“NOW 直播”的软件开发者的。根据产品经营需要，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与腾讯数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签署《共同运营确认书》，确认涉案 App 由三方共同运营，三方对他方侵害涉案游戏经营的行为，有权单独或共同提起诉讼维权。被告对此并无异议。故作为涉案 App 的运营者，原告腾讯计算机公司、腾讯科技公司、腾讯数码公司系本案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二）关于被告陈光福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案中，被告陈光福，系淘宝店“幕后黑科技”（掌柜名：tb754326270）的经营者，其在购入的手机上安装了破解软件，破解手机权限、变更摄像头调用路径，从而使得本不具备无人直播功能的手机产生了能够替代“真人直播”的效果。陈光福通过淘宝店和微信号（微信号：gv****14）销售无人直播手机获取商业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经营者”，系本案适格被告。

二、关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网络直播是一种新的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和手机的普及而迅速展开。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网络直播的画面传送能力明显提升，直播卡顿现象基本消除，直播画质明显改善，这促进了网络直播与电商、娱乐等产业深度融合，当下已经形成一个业态丰富、规模庞大的直播产业，直播经济、直播消费已成为热点，是我国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重要体现。伴随着直播产业的迅猛发展，也催生了从无人直播设备研发、制作、推广、销售到使用等完整产业链条，该等行为会对直播产业的良性发展和直播平台的市场竞争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陈光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认为其提供无人直播手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本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作为“互联网专条”，对于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作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特殊性规定，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被告存在对于腾讯公司提供的直播产品与服务进行直接妨碍与破坏的行为，故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被告是否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分析如下：

（一）被告与原告之间的竞争关系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宗旨是通过规制侵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维护经营者之间的正当竞争及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以增进社会福祉。因此，对于竞争关系的

理解，不应局限于双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间是否具有相似性或者可替代性，而应重点考察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利益。

本案原告为涉案 NOW 直播、腾讯直播平台的经营者，为推广、运营该直播平台付出了大量技术、人力、财力等成本，通过维护平台秩序，丰富直播内容、提升用户观看体验等，积累了大量的活跃用户并吸引了众多优质主播与商家入驻。直播平台的主要交易机会和收入来源于用户在平台内充值购买直播礼物等行为，对此原告享有合法权益。被告通过在网络上购买及使用破解软件破坏手机内部权限等方式，使其改装后的手机可以为直播用户实现无人直播功能，并通过微信、网店等形式进行推介和销售，尽管其与作为直播平台经营者的原告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但被告借助直播平台的运营与宣传，吸引他人向其购买无人直播手机，并因此获取了大量收益。由此可见，被告的行为依托于原告对直播平台的正常运营，主播无需通过提升直播的内容质量等方式以优化一般用户的观看体验，只需使用被告所售无人直播手机，即可在直播平台上播放手机预存视频以达到真人直播效果，且可实现 24 小时循环播放，属于对直播平台内播放资源，用户资源的占用。这种寄生性的经营行为，将会破坏直播平台的正常运营，直接影响原告的经济利益，二者之间存在着此消彼长的损益关系，因此双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

（二）被告的主观意图

首先，涉案“NOW 直播”、“腾讯直播”App 系腾讯公司旗

下不同细分领域的网络直播平台，直播平台的持续健康发展，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平台经营者维持用户关注与兴趣的能力，原告为此投入了大量时间、金钱、人力等成本，以确保平台吸引、聚集直播不同题材内容的众多优秀主播，以为用户提供更有价值的精品内容，吸引不同类型的用户来观看直播，进而提升平台的知名度及用户流量。

其次，《腾讯 NOW 直播软件许可与服务协议》和《腾讯直播服务许可协议》均通过协议条款约定，不得使用未经腾讯公司授权的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 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者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是否为商业目的；通过非腾讯公司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登录或使用软件及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本案被告长期通过多种渠道，推广、销售供网络直播使用的无人直播设备，从其“不限流、不封号、防检测、防投诉”等宣传用语及庭审自述中，均可看出其知晓无人直播行为违反了网络直播平台的基本规则，亦有违互联网直播平台通行的行业惯例，故其通过修改手机权限等行为，制作并宣传销售无人直播手机，从中获取不当利益，有违诚实守信原则，主观恶意明显。

（三）被诉行为的模式特点及影响。

本案中的“网络直播”，又称“互动网络直播”，即含有互

动内容的网络直播。其区别于传统的电视直播或视频直播，在吸取和延续了互联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直播过程中与观众的互动性，使观众可以在直播过程中与主播进行时时的线上交流互动，大大增强了观众的观看的参与感，提升了用户体验。随着互联网经济发展模式的不断创新，更是形成了如“直播经济”、“直播消费”等新型产业模式。涉案“NOW直播”与“腾讯直播”即是腾讯公司为各类网络用户推出的开放、互动的网络直播平台。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开展直播，也可以在平台上观看职业主播和其他用户的直播节目。主播通过向用户提供高质量的节目内容与良好的直播互动体验，吸引更多用户群体观看；用户可以发言与主播交流，可以通过加关注、加入粉丝团等方式持续关注主播，也可以给主播赠送礼物，打赏来加以鼓励。对于粉丝用户的吸引与保持是主播直播节目的核心竞争力，亦是平台经营利益的关键所在。特别是项目推广、商品销售等类型的直播，其播出时间、频次等对粉丝用户的影响更大。

无人直播，即不需要人主持也能正常进行的直播。涉案无人直播行为是指通过使用经硬件、软件等技术手段改装的手机设备，以重复播放预制视频的形式即可在涉案平台进行的直播。通过此种播放形式，无需主播现场出镜，节省构思作品采集素材等大量成本，通过使用预制视频即可长时间覆盖平台直播空间，从而以简单方式长时间、低成本地吸引用户流量，实现经济利益，这也使得无人直播行为屡禁不止，更滋生了专业生产、销售无人

直播设备的经营模式与产业链条。

根据被告的自述以及其在淘宝店与微信朋友圈、微信群中的宣传销售行为，可以认定被告陈光福实施了改装、推广并销售无人直播设备的事实。相较于单个用户使用设备进行无人直播的行为，其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影响力更广泛，破坏性更强。通过被告淘宝店铺的商品评价交易量以及其在朋友圈、聊天记录中的自述可见，不同于单个用户使用改装后的手机进行无人直播的行为，被告陈光福在淘宝店商品宣传页，微信朋友圈中，对于无人直播方式、无人直播手机做了大篇幅的宣传描述，对于开展无人直播的过程，也做出了专门的视频教程，有相当数量的人群因被告宣传而了解、关注无人直播技术或是向被告购买无人直播手机，进而开展无人直播，被告的行为极大助推了无人直播模式的传播与无人直播产业的发展。

其二，专业性更高、平台规制难度更大。被告陈光福推广销售无人直播手机，处于整个产业体系的上游，进行批量化制作，渠道化销售，至今已形成一定规模与特有模式。比起使用无人直播的个人用户，其拥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更是有针对性地拓宽应用平台类型、规避平台监测，扩大了无人直播的支持范围的同时，也使得无人直播行为更加难以被直播平台运营商所查禁。

（四）被诉行为的损害后果

1. 被诉行为侵害了涉案网络直播平台运营者的合法权益。

首先，被诉行为直接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被告作为专门从事直播相关行业的资深经营者，对于整体行业环境、行业惯例、NOW直播和腾讯直播服务的用户规则理应知悉。用户使用NOW直播和腾讯直播服务，应当遵守原告发布的相关平台规则，尊重原告的经营行为和服务模式，更不得通过使用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NOW直播和腾讯直播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等行为。此种情况下，被告改装并销售的手机专门用于进行无人直播，以事先录制好的视频进行循环播放，代替真人实时直播，与观众毫无互动，拉低了直播的内容质量与用户服务体验，明显属于对原告直播服务的干扰和破坏。同时，为维护健康良好的直播运营秩序，作为涉案直播平台运营者，原告必然要投入大量成本、花费一定力量遏止和打击低质量内容直播、无人直播等违规行为，应对、处理用户投诉举报等，这也会损害原告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增加原告的运营维护成本。

其次，被诉行为贬损了原告产品的竞争优势。平台上丰富优质的直播内容、主播与直播间观众之间实时、有效的互动等，是直播平台据以吸引用户、主播和商家的重要资源。原告凭借对精品内容的打造和良好的互动体验，使得用户对原告直播产品产生喜爱和粘性，聚集用户流量并通过流量变现获益，这是原告NOW直播和腾讯直播平台重要的竞争优势，由此产生的商业利益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然而，被告改装、宣传、销售的无人直播手机，能够实现“7*24小时不间断直播”，“支持无限次数循环

播放”，也可以使用他人直播内容作为无人直播素材，该行为将导致直播平台中充斥大量缺乏互动的、质量低劣的内容，甚至是未经授权录制、转播的其他主播和商家的直播视频。此种情形将拉低平台的整体节目质量与用户体验，极可能导致原告的直播平台用户流失、用户粘性降低，直接损害原告通过用户流量变现等方式获得的收益。同时，亦将招致其他主播和商家对于原告平台经营环境和经营秩序产生质疑与不满，降低对于原告平台的评价，进而降低继续选择在原告平台直播的可能性，最终可能导致原告平台诚信经营的优质主播和商家大量流失，损害原告的商业利益。

2. 被诉行为损害了普通直播用户的合法权益。

通常而言，用户使用网络直播，是出于观看优质、高互动性的真人实时直播的需要，而无人直播的行为直接干扰了用户的选择，使用户受到欺骗和蒙蔽，因而观看质量低劣、低互动性的伪直播内容，会降低普通用户在直播中的服务体验，损害作为消费者的普通用户的合法权益。

3. 被诉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直播运营秩序

直播这一新型商业模式将直播形式与传统的才艺表演、电商销售结合起来，构建高频率、强互动场景，通过调动平台用户的社交积极性，强化才艺展现、商品呈现、社交互动效果，从而实现流量变现。因此，主播和商家可以通过输出优质内容、提高直播技巧、加强与粉丝互动等行为吸引更多平台用户进入其直播

间、提升用户在直播间停留的时间、促进用户在直播间的消费和打赏，从而获取更高收益。然而，使用被告无人直播手机的主体，却可以通过极低的成本，录制或盗取他人的才艺表演或带货视频，欺骗消费者，甚至 24 小时不间断地开展直播活动，以分流正常直播主体的用户流量，获得用户打赏和消费，这将直接损害直播活动的公平性，扰乱直播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而被告作为无人直播手机的提供者，处于无人直播产业链条的供给端，作为该产业链的上游经营者，其行为相较于一般个体的无人直播行为，对于直播产业良好有序的生态环境与健康有序发展会产生更为严重的负面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被告改装、销售可以在涉案平台进行无人直播手机的行为，违反了平台服务协议，损害了腾讯公司和一般直播用户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有违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依法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关于被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关于停止被诉行为。因被告陈光福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停止，原告亦表示撤回其第一项诉讼请求，故本院不再判令被告停止相关行为。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在新浪网、搜狐网、法制日报等媒体，以及被告运营的幕后黑科技淘宝店铺首页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日刊登致歉声明，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鉴于被诉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而这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属于民事侵权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考虑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使用户对原告在保障直播服务质量、维护直播秩序等方面的信赖降低，从而影响了原告的商誉，同时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因素，本院对原告提出要求被告消除影响的诉请予以支持，至于消除影响的范围，本院将考虑侵权行为的后果及影响范围等因素予以确定。因赔礼道歉是非财产性的民事责任形式，而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对原告财产利益的损害，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向其赔礼道歉的诉请，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被告淘宝店铺的销售金额，被告支付宝、微信往来款中所售无人直播手机价格一致或是倍数的金额合计 574290 元。被告虽辩称并非所有在售无人直播手机均适用于原告经营的直播平台，但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结合被告淘宝店铺及微信朋友圈中对于所售手机适用于全平台的宣传，对于该抗辩本院不予采信。根据被告所述，其销售无人直播手机平均的利润率为 40%，就此可以计算出被告销售无人直播手机的获利为 229716 元。

关于被告是否应承担惩罚性赔偿的问题。根据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惩罚性

赔偿司法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本案应从以下方面予以考虑：1. 根据被告淘宝店铺的经营时间、销售金额，被告支付宝、微信往来款及被告庭审自认等信息，可以计算出被告的侵权获利且数额较大；2. 原告多年来为经营 NOW 直播、腾讯直播，投入成本巨大，现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并拥有大量用户；3. 被告长时间、多渠道、批量化传播无人直播行为并提供无人直播设备，主观恶意明显；4. 被诉行为处于网络黑产的产业链上游，严重破坏了直播行业的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其性质较为恶劣；5. 赔偿数额能否对于网络黑灰产从业者起到有效的惩罚和威慑作用；6. 被告作为个人，其经济负担能力有限。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院认为被告从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过错较大且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时，以被告侵权获利 229716 元为基数，酌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为 2 倍，因此被告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89148 元（229716 元*3）。

关于因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原告提交了涉案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及对应中国农业银行转账回单，对此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

法》第二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光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法制日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就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如被告陈光福逾期未履行该义务，本院将根据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的申请，在法制日报登载本判决的相关内容，费用由被告陈光福负担；

二、被告陈光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689148 元；

三、被告陈光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50000 元；

四、驳回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600 元，由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7800 元，被告陈光福负担 158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振博
人 民 陪 审 员	高景忠
人 民 陪 审 员	王文丽

20220216-122742-28184A022480C8AC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评价二维码



书 记 员 袁 媛

附当事人提交的证据

原告：

第一组：权属证据

证据一、NOW 直播官网截屏及 ICP 备案；

证据二、应用商店中“NOW 直播”App 开发者信息；

证据三、NOW 直播共同运营确认书；

证据四、腾讯直播官网截屏及 ICP 备案；

证据五、应用市场中腾讯直播 APP 开发者信息；

证据六、腾讯直播共同运营确认书；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三原告是 NOW 直播产品的共同运营者，是本案的适格原告。

证据七、NOW 直播平台协议公证截屏；

证据八、（2021）闽厦云证字第 12443 号公证书；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腾讯公司通过协议和规范，明确规定，用户在使用 NOW 直播和腾讯直播服务时，不得使用未经腾讯公司授权的插件、外挂或第三方工具对腾讯直播服务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不得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

第二组：侵权证据

证据九、（2021）厦鹭证内字第 54808 号公证书；

证据十、使用被告销售的涉案手机在 NOW 直播平台上进行“无人直播”的公证录像；

证据十一、对直播视频进行剪辑并传输至涉案手机的公证截屏；

证据十二、（2021）厦鹭证内字第 55036 号公证书；

证据十三、（2021）厦鹭证内字第 54961 号公证书；

证据十四、（2021）厦鹭证内字第 54964 号公证书；

证据十五、（2021）厦鹭证内字第 56786 号公证书；

证据十六、（2021）厦鹭证内字第 54906 号公证书；

证据十七、（2021）厦鹭证内字第 54840 号公证书；

证据十八、（2021）厦鹭证内字第 54867 号公证书；

证据十九、（2021）厦鹭证内字第 56788 号公证书；

证据二十四、（2021）厦鹭证内字第 65459 号公证词（证据 10 对应的公证词）；

证据二十五、（2021）厦鹭证内字第 65458 号公证词（证据 11 对应的公证词）；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1. 被告是淘宝店铺“幕后黑科技”的经营者，是侵权手机的销售者，因此是本案的适格被告；2. 被告对手机进行技术处理，使得用户能够以录制好的视频代替真人实时直播，同时规避平台的直播监测，在包括 NOW 直播、腾讯直播在内的诸多直播平台实现“无人直播”效果，并通过涉案淘宝店铺和微信长期销售该等手机；3. 被告通过招募代理，合作商进一步扩大其侵权范围和规模；4. 利用和破坏了腾讯公司的竞争优势，干扰和破坏了腾讯直播平台的正常运行，损害了腾讯公司的合法权益；5. 被告主观恶意极强，且属于以侵权为业的情形，严重损害腾讯公司合法权益，属于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第三组：赔偿证据

证据二十、（2021）闽厦云证字第 19550 号公证书；

证据二十一、“NOW 直播”相关报道国家图书馆检索报告；
以上证据共同证明 NOW 直播在直播领域有较高知名度，被告的侵权行为损害了 NOW 直播的市场价值。

证据二十二、腾讯直播相关赞誉性报道，证明腾讯直播在直播领域有较高知名度，被告的侵权行为损害了腾讯直播的市场价值。

证据二十三、委托协议及律师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支出律师费 5 万元。

被告：

证据一、购买涉案手机的交易记录、聊天记录，证明被告只是倒卖手机，并不开发手机。

证据二、视频文件及照片，证明任何手机都可以进行无人直播，被告不构成侵权。

证据三、视频文件，证明涉案手机直播原理，软件自带功能，不需要开发就可以使用。

证据四、视频及购买同款手机截图，证明这款手机不需要经过开发。

证据五、两张截图，证明被告在出售手机时，不知道手机是否可以在腾讯直播使用，让购买者自己试试。

证据六、视频截图和转账记录，证明被告购买手机、出售手机的行为是合法的，没有侵权故意和违法的主观恶意。

证据七、截图及支付宝账单，证明购买手机数量、出售手机的时间以及销售数量。

证据八、支付宝支收，证明原告所称的 10 万元代理费的事

实并不存在，微信朋友圈的宣传信息并不符实。

证据九、微信朋友圈截图，证明被告微信朋友圈中相应的宣传内容已经删除。

证据十、被告淘宝店营业额数据、微信收款记录、支付宝收款记录，证明被告的销售数额。

附适用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

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4. 《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第一条 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且情节严重，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

第四条 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二）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

（三）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四）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五）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六）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七）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

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